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 號

03 聲 請 人 美 麗 華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代 表 人 黃 世 杰

05 訴 訟 代 理 人 吳 婕 華 律 師

06 郭 瑋 萍 律 師

07 尹 景 宣 律 師

08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恢 復 職 位 權 益 等 事 件 ， 認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11
09 年 度 勞 上 易 字 第 117 號 民 事 判 決 ， 有 違 憲 疑 義 ，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10 審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本 件 不 受 理 。

13 理 由

14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原因案件相對人（下稱案外
15 人）間之高爾夫球場桿弟工作契約，經另案訴訟判決確定為
16 僱傭關係，嗣聲請人為符合前開判決意旨及勞動基準法規定
17 而變更勞動條件，卻遭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易字第
18 1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偏頗勞工之見解，
19 違法要求聲請人應透過給予加班費、補休等方式，使案外人
20 每月仍得以領取固定薪資，而判決聲請人敗訴，增加論件計
21 酬僱傭關係所無之法律限制，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
22 釋、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
23 產權、營業自由及締約自由，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2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
26 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
27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
28 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
29 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
30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
31 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
32 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01 。」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
02 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
03 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04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就「勞動條件不利變更」認
05 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尚
06 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
07 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
08 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11 大法官 楊惠欽
12 大法官 陳忠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靜芳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